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等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分析、持有人数等信息，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本情况说明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400013
交易代码 40001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7,714,117.6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声明

本基金通过保本资产与收益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在保本期到期时，为保本期内的资产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保本资金安全保证的基础上，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运用CPPI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动态分配基金资产在收益资产和保本资产上的投资比例。

在保本资产方面，以追求本金安全为目的，即通过持

有相当数量的剩余期限小于或等于保本期的债券等低风险固定收益类证券，并规避利率再投资风险，以确保保本资产的稳定性。

在收益资产投资方面，以追求收益为目的。即采用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市场时机，挖掘市场热点，精选个股，获取稳定的资本增值。

本基金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力争在保本期到期时保障本基金的本金。在目前国际金融市场价格下，银行定期存款可以近似理解为保本定存产品。本基金以三年期定期存款后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帮助投资者界定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反映投资目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为市

场普遍接受的业绩评价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评价基准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变更基金评价基准，无须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如因与中国证监会基金评价委员会报告《关于基金评价方法的公告》不符，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半年度报告摘要 | 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